

“检察官书记”进村来……

——德州市检察院执检局干警李华扶贫支农二三事

“这广场建好，我们也能像城里人一样跳跳广场舞，一起锻炼身体喽，感谢李书记想着我们老百姓，给我们办了这么多的好事情。”近日，德州市经济开发区赵虎镇黑豆吴村的村民健身小广场建设方案通过审核，即将动工，这是李华到任该村支部书记以来，为村民办的第七件惠民实事，乡亲们拍手称赞。

李华是德州市检察院执检局的一名干警，今年2月28日，被市委组织部选派到黑豆吴村担任村支部书记。进村一年来，他严格按照市委组织部的派驻要求，与村民同吃同住，扎根基层一线，认真履职尽责，一心为民谋福，带领乡亲们先后办成七件惠民实事，使曾经偏僻落后的小村子面貌焕然一新，他的“检察官书记”的名号也深深印在了村民的心里。

黑豆吴村距离德州市区30公里，进出村只有一条七转八拐的曲折道路，地处偏僻，交通不便，全村也只有35户124名村民，400亩耕地，是个不折不扣的小村。除了外出打工，乡亲们只能在有限的小亩地上劳作，日子过得都不算富裕，村里也没有任何集体

积累，村容村貌也不整洁，村里的公共事务更是无人问津。

面对这种情况，李华没有气馁，多年的部队锤炼使他始终保有一种迎难而上、攻坚克难的勇气和担当。放下简单的行李，在进村的当天，李华就开始了逐家逐户的走访调查，详细了解全村的基本情况，与村民和村两委成员深入座谈，一起研究解决问题的对策。

几天下来，全村的基本情况和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都装在了李华的脑子里：村子地处偏僻，进出村庄只有唯一的路，与其他村庄没有像样路面交通，十分不便；村里一直没有自来水，村民自打的地下水，水源又受到了污染，怪味扑鼻，水面上浮着一层油污，根本无法饮用，乡亲们需要到外村买水；因为村小人口少，村民的卫生意识较差，垃圾随地扔，厕所没法进；党建工作弱化，党员队伍薄弱……

村里有四名老党员和困难户，这成了李华重点关注的对象，只要一有时间，就会到他们家走走转转，为他们送去油米面等物品，帮他们办理低保，并积极研究帮助他们

脱贫致富的好门路。

问题摸清了，情况了解了，接下来就是有的放矢地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了。第一件最紧迫的事就是安装自来水。李华将黑豆吴村的实际情况整理成专题报告，分别向市检察院党组和镇区党委、政府申请政策支持，经过多方努力，终于争取到足额的专项资金。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终于为村里通上了自来水，彻底解决了乡亲们的吃水难问题。

水的问题解决了，行路难又成了李华心里的第二件大事。李华带领村两委成员到各有关部门找政策、找依据、寻帮助，终于把该村公路改造和地下排水设施建设工程列入了镇区的总体规划。建设资金到位后，正值盛夏酷暑。工程一开工，李华冒着37度的高温，一直盯在施工现场，衣服让汗水浸透了又晒干了，然后又湿透了，这样的场景几乎天天如此。

路一通，村容村貌治理、垃圾统一处理、旱厕改造等几件事又次第排开。因为村小人口少，村民的卫生意识较差，垃圾随地扔，厕所没法进。李华抓住全市旱厕改造的

有利时机，经过积极争取，帮助全村居民升级改造旱厕43个，解决了村民的如厕难问题。同时，李华与村委干部研究，把村民乱扔垃圾的大坑改造成标准的封闭式垃圾池，改善了乡亲们的生活环境。

要想群众能够持续发展，村庄得到长久振兴，就必须要有党的坚强领导。加强全村的基层党建工作，给村里留下一支永远不走的工作队，是李华心里的重中之重。

黑豆吴村党员队伍基础薄弱，仅有的4名党员中，1名已经73岁年龄偏大，2名常年在外打工，组织生活偏软松散，没有过硬的组织纪律和像样的活动场所，党员基本活动制度流于形式。

了解情况后，李华先后主持召开了党支部会和党员大会，认真开展支部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实现了党员活动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通过多半年的不断强化教育，现在该村的党建工作基本步入正轨，各项学习教育全部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当下，李华正在向上级党组织积极争取，为该村考察补充新鲜血液，以保证支部班子的长久活力。

虽然进村时间不长，但变化显而易见。面对焕然一新的村庄，全村群众喜上心头，对他们的“检察官书记”更是赞不绝口。但李华却心静如水，他说：“我们所做的这些努力就是不能让老百姓在致富路上掉队，不能让我们村在实现乡村振兴的征程上落后，苦点、累点，我们能承受，只要工程能办好，老百姓能得到实惠，能记住党的恩情就够了。”

高忠祥

(上接一版)

对因民营企业破产、劳资纠纷、产权争议等引发的涉法涉诉信访以及群体性事件，检察机关将及时妥善处置。

在营造公平的市场环境方面，检察机关将依法打击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依法打击骗贷、内幕交易等高风险型犯罪和非法集资、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重点惩治侵害新技术、新兴产业、新业态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民营企业知识产权。

同时，检察机关将加快建设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重点监督纠正行政执法机关对制假售假等案件不案不移、以罚代刑、有罪不究等问题，促进严格执法。将通过公益诉讼、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补偿工作等举措，依法保护绿色生产型民营企业周边的生态环境；对高耗能、过剩产能民营企业，妥善处理因经济结构和能源政策调整、产能过剩引发的企业兼并、破产清算、企业债转股、股权融资等案件，帮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实现转型升级、恢复生机。

将强化对涉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家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涉民营企业债务纠纷、股权分配、知识产权、职工工资、劳动争议、工伤赔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强化对涉民营企业案件违法执行的监督，营造公正的法治环境。

切实提升保障质效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将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着力提升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质效。

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严格遵循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等原则，针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等正常经济活动，严格区分正当融资行为与非法集资犯罪，认真审理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重组改制，正确对待民营企业实施的单位犯罪与民营企业负责人实施的个人犯罪的区分。

准确把握批捕起诉条件。在办理涉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家刑事案件过程中，坚持慎捕少捕不捕，严格审查案件。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等规定，严格审查涉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家案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条件，坚决防止“人罪即诉”“带病起诉”。

慎重使用强制性措施。对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犯罪案件，不该封的账号、财产一律不能封，不该采取强制措施的一律不采取，做到案件照办，企业生产经营照常运转。对于涉及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的民事行政申请监督案件，在行使调查核实权时，依据不同情况采取到企业或请过来的方式进行，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严格执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开展对在押民营企业及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已经逮捕的涉嫌犯罪民营企业及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案件实行逐案逐人审查，对本地纠防民营企业及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的久押不决案件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发现问题依法及时提出纠正意见。

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格执行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犯罪案件，符合从宽处理条件的，依法从宽处理。对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家在创新创业过程中，因大胆探索、锐意改革所出现的失误，依法予以容错，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

依法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开展涉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家申诉案件清理活动，加大涉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家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组织精干力量集中审查办理，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稳定企业家预期，增强企业家信心。

改进办案方式方法。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涉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家案件，依法调查核实，依法从速办理，切实防止久押不决、久拖不决。同步做好办案风险预警防控和以案释法工作，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办案中发现的民营企业管理漏洞等问题，主动“诊脉开方”，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帮助查漏补缺、完善内部管理。

统筹协调形成合力

《意见》指出，全省检察机关将深化认识，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牢牢把握基本要求，着力解决民营企业关心的公平竞争、企业融资等问题，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结合已出台的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保驾护航、优化营商环境等意见，研究制定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具体措施。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向政府通报，加强与公安、法院及监委等单位的协作，强化与工商联的联系沟通，形成合力。加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开辟办理涉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企业家案件和信访的“绿色通道”，打造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检察队伍素能，提升办理相关案件的能力，积极“借力”“借智”，建立涉民营企业案件办理人才库，保证案件质量和效果。

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李明 赵正杰

检察机关保障服务

民营经济发展座谈会召开

(上接一版)

陈勇检察长座谈时表示，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检工作要求，更加坚定地担当起保障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治责任，聚焦广大民营企业所想所盼，进一步拓宽思路、丰富载体、创新举措，努力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更优质的法律服务。更加充分地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转变司法理念、加大办案力度、改进办案方式，以实实在在的法律监督行动，让民营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更加扎实地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以设立检察工作站为契机，搭建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司法服务的专门通道；健全联系常态机制，畅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绿色通道”。

会上，举行了省检察院派驻省工商联(总商会)检察工作站揭牌仪式。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通报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情况，介绍了制定出台的《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东明石化集团董事长李湘平、世纪金榜公司董事长张泉等9位企业家代表结合实际谈感想、谈体会、谈打算，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李明

“被告人周长新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1月28日，由东平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周长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一审宣判。

今年4月21日，周长新和家人乘车到泰安市某医院看望住院的亲戚。据其妻子回忆，周长新中午吃饭时喝了七八两白酒，餐后一家人坐上了开往医院的公交车。

当日16时许，公交车行驶至东平县一处交叉路口时，周长新要求下车，司机告诉周长新到站后方可下车。为方便下车，周长新趁着酒劲一把抢夺司机方向盘，嚷嚷着要求停车。司机来不及控制方向盘，导致车辆驶出正常行驶道路，驶向道路北侧的路沟，司机将车紧急制动后，停在道北侧的路肩上，造成公交车右前轮轮胎及减震气囊破损。周长新的异常举动，让车厢内20余人惊慌失措，有小孩因惊吓过度大哭不止。

周长新看到情况不妙，便想趁乱跳车逃跑，被3名乘客迅速制服。司机随即打电话报警，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将周长新扣押。4月22日，周长新因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刑事拘留。6月21日，在周长新向泰安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东平公司赔偿车辆维修费1500元的情况下，双方达成谅解协议。7月25日，东平县公安局以周长新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东平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11月20日，东平县检察院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周长新提起公诉。

11月28日，东平县法院一审开庭审理，认为被告人周长新不顾他人生命、健康和公私财产安全，抢夺正在行驶中的公共汽车方向盘，致使车辆失控，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已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周长新具有坦白情节，赔偿了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庭审后，周长新表示认罪、悔罪：“一念之差换来三年牢狱，肠子都悔青了！”

东平县检察院检察官李来华介绍，当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因抢夺方向盘或正在行驶中的公交车司机发生冲突，导致车辆失控甚至酿成重大事故的悲剧不时上演，这种不顾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任性”危险举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必须依法予以惩处，给广大群众警示和启迪。

葛业锋

济南检察机关与济南大学检校合作签约

本报讯 12月13日下午，济南检察机关与济南大学检校合作签约仪式举行。济南市检察院检察长宋文娟，济南大学校长张士强分别致辞，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共同为济南大学实践教学基地、济南检察理论研究中心揭牌。会后，济南大学领导实地观摩了济南市检察院，济南大学贺方彬教授为全市检察人员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视野》讲座。签约仪式由市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范芸主持，市检察院其他院领导，济南大学部分校领导参加。

近年来，济南检察机关坚持走在前列做示范，瞄准“争

当新时代检察工作排头兵，争做服务保障新时代济南战役急先锋”目标持续发力，省会检察机关的定位、作用更加凸显。该市检察机关深入实施工作创新、素能提升工程，部署开展纪律作风建设工程，检察工作发展根基更加牢固。全市检察机关涌现出了“全国检察机关一等功集体”“全国检察机关一等功个人”“全国反假货币工作成绩突出集体”、首届“齐鲁最美检察官”“全省公诉业务标兵”“全省执检业务标兵”“全省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济南市担当作为‘出彩型’好干部”一大批先进典型，带动促进了全市检察工作的全面提升。

赵正杰

潍坊市检察院举办冬季消防安全讲座及灭火演练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潍坊市检察院安全工作，提高全院检察干警的消防意识和应急技能，潍坊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生命至上 安全发展”冬季消防安全讲座及灭火演练。潍坊市社安防火宣教中心唐炳霖担任本次讲座及演练的教官，潍坊市检察院法警支队支队长孟建华主持并发言。

讲座中，唐炳霖教官结合近年来的火灾案例，特别是公共场所、高层建筑、电气火灾等案例，就日常电器管理和检

查、疏散逃生等基本常识和消防火灾应急预防、消防器材的正确使用方法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其间，教官还列举了大量案例和图片视频，展示了缺乏消防意识和消防知识的严重后果。

讲座让全体干警深刻认识到“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重要性。讲座尾声，唐教官还对大家关于消防安全知识的疑问进行解答，检察干警们踊跃提问。

张遥遥



为进一步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帮助山区贫困学生、留守儿童实现阅读梦想，丰富其文化生活，12月18日下午，利津县检察院组织开展“温暖山区 共沐书香”志愿捐书活动，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鸣沙村孩子捐赠书籍。活动共收到爱心书籍160余本，工作人员将认真分类整理，统一捐赠。

刘海宁 牛佳俐 摄

不断挑战生命的高度

——潍坊市检察院李玉华同志先进事迹

从检20年，李玉华勇于担当，拼劲全力，一次次挑战自我，突破自我，在每个年华谱写自己永不褪色的芳华。1998年，李玉华进入潍坊市检察院，2012年11月，李玉华调任案管中心工作。

案件质量是司法公正的生命线，关系到法律的权威和公平正义的实现。为严把案件质量，案管中心牵头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哪些案件要评查，怎么评查更科学，又是全新的思考。李玉华又主动担起来，从制定方案下发通知，从选定评查范围到选取评查人员，从评查内容到评查程序，从数以万计的案件中筛选重点案件进行评查，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都凝聚着他的思考结晶。

规范以后，“创新”成为李玉华的目标。创新案件质量评查方式，依托案件质

量评查系统，实现市县两级院互联互通，电子卷宗上传应用，评查工作全程留痕。坚持评查通报制度，加强评查结果运用，对典型问题案件深度剖析，倒逼司法办案规范。近年来，已组织全市检察机关规模评查活动18次，评查案件5860件，发现整改问题835项，有力促进办案质效提高。

2017年6月，面对对口日喀则市案管人才急需的状况，李玉华主动请缨参加高检院“双百计划”，作为山东检察机关援藏领队，和其他三名同志一起到日喀则市开展业务援助工作。

从检20年，不管岗位如何变化，李玉华始终保持“拼尽全力”的状态。他守着初心，埋头苦干，在一次次挑战面前，如一棵树深深扎根，用平凡壮举站成检察永恒。

取得成绩之后，她在寻找新的突破

——济宁市检察院刘娟同志先进事迹

刘娟，2004年进入济宁检察系统工作，现任济宁市检察院公诉二处副处长。14年来，始终奋斗在业务一线，心怀正义，不负使命，用青春和汗水诠释了一名优秀共产党员应有的优秀品质；立足本岗，拼搏奋进，用实干、汗水和顽强的意志品质铸就了一名优秀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先后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优秀检察官”、“济宁市五四杰出青年”等多项荣誉；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二次。

2004年，刘娟大学毕业后考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从内勤、助理检察员到检察员，从“市十佳”到“省优秀”再到“全国优秀”，从稚嫩的新人到同事们眼中公认的实力派，靠的是“把一条道走到头就有曙光”的倔强，凭的是“功夫在平时”的积累，铺在脚下的一段“案件堆积”的青春岁月。

近两年，刘娟先后办理了市国资委主任曹某某受贿案、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某受贿、贪污、职务侵占案、“当代孟母”田某挪用资金、职务侵占案、市监察委首案周某某受贿案等一系列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影响重大的案件。刘娟还发挥自己业务领头羊的作用，多次受邀到县区院等单位就审查技能进行授课。作为青年检察官的代表，她担任育才中学法制副校长，青少年法制宣讲团成员，参与关爱留守儿童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着检察官的社会责任，获评济宁市五四杰出青年。

“齐鲁最美检察官”提名奖先进事迹